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財務資料更新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逾25%。有關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原因是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整體消費情緒存在不確定性、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帶來挑戰；以及2019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中國旅行團暫停前往泰國。於此情況下，董事會對未來幾個月將自其商戶收單業務產生的收益並不樂觀。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同意，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6月底前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